

黄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采购后勤物业（安保）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文件

(2025-08-04)

	黄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采购后勤物业（安保）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P522622202500084I001		
采购人：	黄平县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	黄平县县城		
联系人：	陆亚如	联系电话：	13638096500
代理机构：	贵州黄平众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黄平县新州镇五里桥明达中央广场 10#1-11		
联系人：	田振芬	联系电话：	18585572212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
第一节 服务要求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8
五、投标有效期	19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20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1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1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31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3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4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4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4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4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36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36
第六节 评标	44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47
第八节 质疑投诉	47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8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一节 主要条款	50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54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4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54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黄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采购后勤物业（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8-15 14:3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贵州黄平众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平县人民医院委托，就该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

根据黔财采[2025]6号文件，废止《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不再执行此政策。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 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 (¥小写 1288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 (¥小写 1288000 元)。

本项目按 (☒ 总价 ☐ 单价 ☐ 下浮率 ☐ 费率 ☐ 固定价 ☐ 多种报价) 进行投标报价。(/)

计价单位 元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本项目 ☒ 是 ☐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自行承诺即可)。)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本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是/☐否

“暗标评审”是指在技术标评审时，隐藏供应商名称及其缩写和徽标等显露供应商的标识再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

采购人应按照有利于暗标评审原则设定采购文件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的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应响应暗标评审要求。

八、采 购 人

名 称： 黄平县人民医院

地 址： 黄平县县城

联系人： 陆亚如 联系电话： 13638096500 电子邮件： /

九、代理机构

名 称： 贵州黄平众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黄平县新州镇五里桥明达中央广场 10#1-11

联系人： 田振芬 联系电话： 18585572212 电 子 邮 件： 410147117@qq.com

十、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黄平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5-2432878

详细地址： 黄平县新州镇财政局大楼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通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

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公告发出之日起任意时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 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自行承诺即可)。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人员数量	工资待遇不得低于 黄平县最低工资标准	备注
1	管理岗位	1 人	3500 元/每人/每月	人员岗位以实际需求为准！
2	安保、消控岗位	36 人	2500 元/每人/每月	
3	公司管理费	37 人	350 元/每人/每月	
设备器材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4	设备器材	详见设备器材配置表	10600.00	

岗位配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设置和岗位时间 (3 班运转)			小计	上岗点位	备注
		1	2	3			
		7:00 -15: 00	15:00 -23:0 0	23:00 -7:00			
1	队长	1 人			1 人		负责保安人员管理；机动安全巡逻；组织、指挥保安人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等。
2	消防、安保监控岗	2 人	2 人	2 人	6 人	消防监控室	负责消防监控中心值班，及时发现楼层火灾报警进行查看处理，发现情况及时报告；预防、消除初级火灾。对医院所有监控设施进行监看，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通知巡查队员，协助保卫部门调看视频录像等。
3	门岗 1	1 人	1 人	1 人	3 人	医院正大门	负责安检系统操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及上报。
4	门岗 2	3 人	3 人	3 人	9 人	门诊部	负责安检系统操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及上报。
5	门岗 3	1 人	1 人	1 人	3 人	外科楼	维护外科楼各科室医疗安全秩序，处置突发事件，预防、制止不法行为的发生。负责 1-10 楼的安全巡查。

6	门岗 4	1 人	1 人	1 人	3 人	内科 楼	维护外科楼各科室医疗安全秩序， 处置突发事件，预防、制止不法行 为的发生。负责 1-10 楼的安全巡查。
7	门岗 5	1 人	1 人	1 人	3 人	感染 楼	维护感染科、发热门诊安全秩序， 处置突发事件，预防、制止不法行 为的发生，负责 1-4 楼的安全巡查。
8	门岗 6	1 人	1 人	1 人	3 人	老院 区	维护老院区安全秩序，处置突发事 件，预防、制止不法行为的发生。 负责老院区的安全巡查。
9	巡逻 岗	2 人	2 人	2 人	6 人	全院	负责全天 24 小时每 2 小时对全院所 有点位进行一次安全巡查。
合 计					37 人		
以上岗位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人员岗位以实际需求为准！							

设备器材配置表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	配置数量	单位	备注
1	对讲机	POC-C11. C12	10	套	
2	防爆棍	3.5 mm方型	10	根	
3	防爆盾牌	3.5 mm方型	8	块	
4	伸缩钢叉	LQ-G002	8	根	
5	抓捕脚叉		8	根	
6	腰带		15	条	
7	防刺服		10	件	
8	防割手套		15	双	
9	防爆头盔	德式 jd-cl	15	顶	
10	伸缩警棍		15	支	
11	催泪喷射器	GA884	15	支	
12	强光电筒		15	支	
13	雨鞋		10	双	

二、安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安保服务内容：

1、认真执行医院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生活的正常有序的进行。

2、做好医院门卫的日常管理和服务，执行医院门卫管理制度，保证医院门口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做好医院的交通管理、物资出入管理、院内废弃品管理。

3、车辆疏导和停放管理，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证消防通道、急救通道畅通。

4、执行医院守卫、巡逻等任务。保安员应熟悉医院内各科室、部门的所在位置分布情况；正确回答来院就诊人员的询问。管理区域内重点部位治安巡逻、检查；协助医院作好节能工作。

5、预防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制止医院内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及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执勤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或隐患，要及时向保卫科报告，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及时采取临时性措施，以确保安全。

6、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服务秩序（防小偷、医托、票贩子、黄鱼车等），驱赶进入医院张贴广告、发放资料的人员，驱赶小贩；协助护理部作好陪护管理。

7、配合公安部门作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医院重点要害部位的守护工作，及时发现或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8、消防监控中心执勤监视及消防报警时赶到现场查看和应急处理，双岗 24 小时执勤，其中一岗为全院防火防盗巡逻（每 2 小时对换岗位，巡逻间隔不超过 2 小时）。

9、做好医院各项大型活动的警卫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妥善处置

医疗纠纷及医疗安全等突发事件，保护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医院的财产安全，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做好医院临时性安排的应急保卫工作。

（二）保安人员的基本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2、招聘的保安要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年龄 18—55 岁，并具有保安的专业气质，无犯罪记录的。

3、派驻之前必须经过军训，培训，有保安资格证、全员缴纳社保的合同工。

4、认真执行安保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医院有关规章制度。

5、项目负责人兼保安队长要求吃住在医院，年龄 45 周岁以下，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有医院从业管理经验，需提供履历表及证明。

6、必须有一名队员有一定写作的能力。

7、50 周岁以下队员不得低于保安队伍 20%的比例。

（三）保安服务分项指标

（1）员工培训合格率：100%；

（2）员工综合素质达标率：100%；

（3）安全事故发生率：≤1%，处理率 100%；

（4）综合服务满意度：95%以上；

（5）有效投诉率：1%，处理率 100%。

（四）安全管理目标

- 1、人员、车辆进出井然有序。
- 2、日常管理安全、高效。
- 3、重大活动顺利进行。
- 4、突发事件迅速得到解决。
- 5、无交通事故、高峰秩序井然有序。
- 6、治安案件发生率为 0。

（五）保安服务工作职责要求

1、项目主管兼保安队长：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的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医院的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个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医院保卫科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院方对院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定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负责保安人员管理；机动安全巡逻；组织、指挥保安人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等。

2、保安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医院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项目经理）的工作安全，组织实施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执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医院保卫科；妥善保管好医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3、保安人员：负责院内的各项治安管理工作，24 小时不间断在全院范围进行巡逻、

制定 24 小时定线和变线巡逻路线，保证巡逻到位，确保安全。对院内治安监控设备全面监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持良好的秩序，医院对就医环境有较高要求，特别是就诊高峰期，维持各个窗口、候诊区域、就诊区域的秩序，让病员自觉遵守先来后到，按次序排队，保证秩序井然；医院人员往来复杂，各种犯罪分子可能混在其中，就诊人员一般都带有现金，防范小偷是医院安保工作的重点之一，就诊高峰时段要加强保安人员巡逻力度，特别是要时刻防范和驱逐各种医托趁机行骗，保安应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小偷、医托和号贩子；保护医院财产和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随着人们对生命越来越重视，各种医患纠纷经常发生，个别不理智的患者家属，甚至对医护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因此必须保护医护人员的安全，将事态发生的火苗熄灭在萌芽状态，做好必要的劝解说服工作；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配合医院保卫科和相关科室处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医院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务流失；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事项，对医院所有监控设施进行监看，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通知巡查队员，协助保卫部门调看频录像等。

二、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内容

1、指导医院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机构及人员，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2、帮助指导医院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包括：《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包括会议召集、人员组成、会议频次、议题范围、决定事项、会议记录等要点），《消防组织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工作职责、例会、教育培训等要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频次、培训对象、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考核办法、情况记录等要点），《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处置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防范措施、情况记录等要点），《消防（控制室）

值班制度》（包括值班人员配置、值班纪律、交接班要求、报警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内容），《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包括各类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检查、维护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设施器材损坏或失效的处理程序、情况记录等内容），《燃气（油）、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部门、管理范围、设备登记、管理、检查与维修、故障处理、情况记录等内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用火安全管理应明确管理部门、管理范围、动火审批程序、动火现场管理、情况记录等内容），《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义务消防队组织形式、人员比例、活动频次、训练要求、情况记录等内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包括危险物品入库、仓储、领付、使用等环节过程中的防火防爆安全措施等内容），《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包括预案制定、责任部门、演练频次、范围、演练情况记录、演练后的小结与评价等有关内容），《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包括考评工作责任部门和考评对象、依据、标准、办法以及奖惩措施情况记录等有关内容）等。

3、帮助指导医院建立健全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包括：《消防设施操作规程》（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电梯），《变、配电设备操作规程》（包括总配电间、分配电间），《电气线路安装操作规程》，《各类医用设备安全使用操作规程》，《燃油、燃气设备及压力容器使用操作规程》，《电焊、气焊操作规程》等。

4、履行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人员工作职责：①熟练掌握本单位自动消防系统的功能和操作规程；②每日测试主要消防设施功能，发现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不能排除的应逐级上报；③正确核实确认报警信息，及时排除误报；④发生火灾时，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时报警和启动相关消防设施；⑤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和系统运行等记录等。

5、拟定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计划报请同意后组织实施，制定医院消防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实景模拟演练。

6、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的工作衔接，在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帮助指导医院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培训及宣传教育。

7、指导医院做好消防设施的采购及配置，承接医院消防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做好医院消防标牌标识的建立。

8、负责指导医院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

9、承接医院的消防安全工作资料及档案的建立及管理。

10、负责消防监控中心值班，及时发现楼层火灾报警进行查看处理，发现情况及时报告；预防、消除初级火灾。

（二）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质量标准

1、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健全，工作职责及任务明确具体，机构职能层次分明，系统运转规范有序。

2、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消防安全防控工作流程规范、制度严密、工作严谨、运转高效。

3、全院干部职工对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及制度，消防安全基本知识特别是医院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的知晓率达 90%以上。

4、自动消防系统值班及操作人员经公安消防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其素质及能力特别是工作水平能够满足并达到系统的标准化要求。

5、消防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得到较好实施，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及水平得到逐年提升。

6、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资料及记录完整规范，包括《重点单位消防工作月报表》在内的消防工作上报材料真实准确，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扎实有效（每个月至少开展 1 次以上），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7、每年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安全集中宣传、消防安全应急演练达 2 次以上。

8、消防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建设全面到位，设备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井然有序，消防安全标牌标识设置合理、规范醒目。

9、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健全完整，特别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信息系统》填报准确无误。

10、消防监控联动中心实行 24 小时双岗值班制，有详细的值班记录和消防设施巡

查记录。

11、消防系统报警处置率 100%，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12、消防安全特别是消防设施安全运行巡查率 100%。

（三）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素质及能力要求

1、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2、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3、熟悉医院消防系统配置，熟练操作消防设备设施。

4、具有较强的消防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保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医院有关规章制度。

5、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其素质及能力能够胜任医院消防日常培训及演练工作的需要。消防管理人员值班期间要求吃住在医院。

6、具有一定写作的能力，能够独立完成消防安全管理日常事务。

7、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积极配合并完成院区安防值守相关工作任务。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被作为被告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承诺函。

2. 乙方负责所有员工的招聘、培训和工作安排，承担所有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 乙方与所属员工之间发生的劳务纠纷与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函）

4. 乙方须抓好安全管理，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函）

5. 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按照需求，双方共同制订和完善作业规程，向采购人提供合格优质的服务。

6、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员工提出警告，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乙方处理，如给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损失的，将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或赔偿的权利。（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函）

7、乙方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迎评、考核、临检活动。（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函）

8、乙方聘用人员须有一定文化基础，身体健康。

9、工作人员年龄按《民法典》标准执行。（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函）

10、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现有采购人聘用的合同制员工，须按国家相关要求交纳社会劳动保险，工资待遇不得低于黄平县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函）

11、投标人须承诺自成立以来未拖欠农民工工资。（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函）

1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因病、伤、亡等责任时由中标人独立承担责任及一切费用，且不转嫁招标人任何责任。因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全权承担责任及一切费用。（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函）

13、承诺相关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函）

14、承诺如服务期满后，未能与采购单位继续合作，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提供安保服务。且要求与后续公司有序交接，在交接工作完成后主动离岗。（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函）

15、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自觉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16. 对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调换，服务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将所需的人员调配到位，以确保采购人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标准

按国家有关服务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约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不作要求。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2. 如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的内容为准。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的公章可多盖，但不能少盖章、漏盖章。

4. 采购人保留对响应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如果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或评审完成后发现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作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投标供应商须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5. 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一切事项均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处理。

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招标。损失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7.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8. 中标公示期内，采购单位如需查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予采购人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响应，将不予签订合同，同时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9. 违约：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要求的则认为违约，违约造

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

注：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报价 30.00 分，技术 15.00 分，商务 75.00 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黄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采购后勤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2622202500084I						
评标地点：开标室三(可容纳 21 人)				2025. 08. 15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商务符合 性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标准：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履约保证金：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二、无效标检查						
7	无效标检	无效标检查：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				

	查	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评分表及评分细则

评分表

项目名称：黄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采购后勤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2622202500084I					
评标地点：开标室三(可容纳 21 人)			2025. 08. 15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00（分）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①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则作无效标处理。②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各投标单位做好低价证明的材料，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过低，证明材料需在 30 分钟内提供加盖公章				

	的证明材料，若提供不出，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					
技术分 15.00（分）	“暗标格式要求”： 1. 技术标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2.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3. 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五号字； 4.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5. 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6.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签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识别出投标单位身份的任何标记、文字、语句。 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暗标格式要求”第 1 条至第 5 条描述不一致的，每出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违反上述第 6 条的，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审。	-2.0-0.0 分				
	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思路、管理团队、日常维护措施、突发应急事件、消防检查等)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 (1) 所投方案具备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强的，得 8.0-3.1 分； (2) 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的，得 3.0-0.6 分； (3) 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得 0.5-0.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8.0 分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方案、管理措施、预防群体事件、响应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	0.0-7.0 分				

	案综合评分： (1) 所投方案具备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强的，得 7.0-3.1 分； (2) 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的，得 3.0-0.6 分； (3) 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得 0.5-0.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分 75.00（分）	项目负责人(15分)： 1、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以提供身份证计算为准)的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2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6 分； 3. 具有保安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电工五级/初级及以上证书和物业行业项目经理证书，以上证书提供齐全得 8 分，缺项不得分。 得分依据：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同时提供与其签订得劳动合同关键页及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0-15.0 分				
	投标单位具有保安服务人员 1-20 人的得 5 分，具有保安服务人员 21-36 人的得 10 分，具有保安服务人员 37 人（含）以上的得 15 分。 得分依据：提供岗位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公安系统颁发的保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和投标人与其签订得劳动合同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0.0-15.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得分依据：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0-20.0 分				
	投标人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或专利证书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0.0-10.0 分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使用本地安保服务人员，提供 10 人及以上的得 5	0.0-10.0 分				

	分，不提供不得分。 得分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6 人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得 5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得分依据：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为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购买保额不低于 80 万的意外伤害险，提供承诺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得分		分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3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①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则作无效标处理。②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各投标单

		位做好低价证明的材料，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过低，证明材料需在 30 分钟内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若提供不出，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15.00 分）	暗标格式扣分	“暗标格式要求”： 1. 技术标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2.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3. 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五号字； 4.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5. 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6.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签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识别出投标单位身份的任何标记、文字、语句。 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暗标格式要求”第 1 条至第 5 条描述不一致的，每出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违反上述第 6 条的，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思路、管理团队、日常维护措施、突发应急事件、消防检查等）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 （1）所投方案具备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强的，得 8.0-3.1 分； （2）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的，得 3.0-0.6 分； （3）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得 0.5-0.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方案、管理措施、预防群体事件、响应时间等。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 （1）所投方案具备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强的，得 7.0-3.1 分；

		(2) 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的, 得 3.0-0.6 分; (3) 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 得 0.5-0.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满分 75.00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5 分): 1、年龄 45 周岁 (含) 以下(以提供身份证计算为准)的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2 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6 分; 3. 具有保安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电工五级/初级及以上证书和物业行业项目经理证书, 以上证书提供齐全得 8 分, 缺项不得分。 得分依据: 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 同时提供与其签订得劳动合同关键页及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团队实力	投标单位具有保安服务人员 1-20 人的得 5 分, 具有保安服务人员 21-36 人的得 10 分, 具有保安服务人员 37 人 (含) 以上的得 15 分。 得分依据: 提供岗位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公安系统颁发的保安证书 (须在有效期内) 和投标人与其签订得劳动合同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业绩, 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20 分。 得分依据: 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或专利证书的得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使用情况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使用本地安保服务人员, 提供 1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得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6 人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得 5 分,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得分依据: 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分。
	供应商承诺	承诺为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购买保额不低于80 万的意外伤害险，提供承诺的得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暗标格式要求”：

- 1.技术标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 2.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 3.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五号字；
- 4.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 5.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 6.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签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识别出投标单位身份的任何标记、文字、语句。

在本项技术分得分基础上，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暗标格式要求”第1条至第5条描述不一致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最高扣2分。违反上述第6条的，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审。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

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5.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 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 予 0% 价格 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					

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
- 14.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5.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
- 16.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或声明或响应的（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qdnzggyjyzyx.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投标保证金额（元）：0~~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三）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银行行号：313713005096~~

~~（五）随机码：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CGX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或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 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3.响应性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性文件。

4.投标确认：供应商需在10 分钟内确认自己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服务期）等内容。规定时间未确认视为默认。

5.在开标期间，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 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操作。

3.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能离开电脑端，可关闭“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交易系统，须在交易系统完成线上谈判及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两个流程，两个流程完成后供应商便完成了本项目整个投标流程，方可离开电脑端。后续为评审专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身份验证资料: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响应性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 加盖电子章）。

五、磋商程序

(一) 本项目以不见面线上磋商方式实施；

(二) 磋商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三点“谈判磋商”操作。1.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待评委进入谈判磋商环节时，会提出文字形式的问题，当评委提出澄清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2.供应商点击项目流程，点击“谈判（磋商）”按钮，可以看到评委提出的所有文字内容，点击后面的回复内容进行回复提交，如超过回复时常，则提示已过回复截止时间。3.专家根据项目复杂度、参与家数确定固定的谈判（磋商）答复时间，如超过答复时间供应商未回复，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磋商）环节。亦可继续参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

六、最后报价

1.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四点“二轮报价”操作，待评委进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时，当评委提出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评委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开展评审工作。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定其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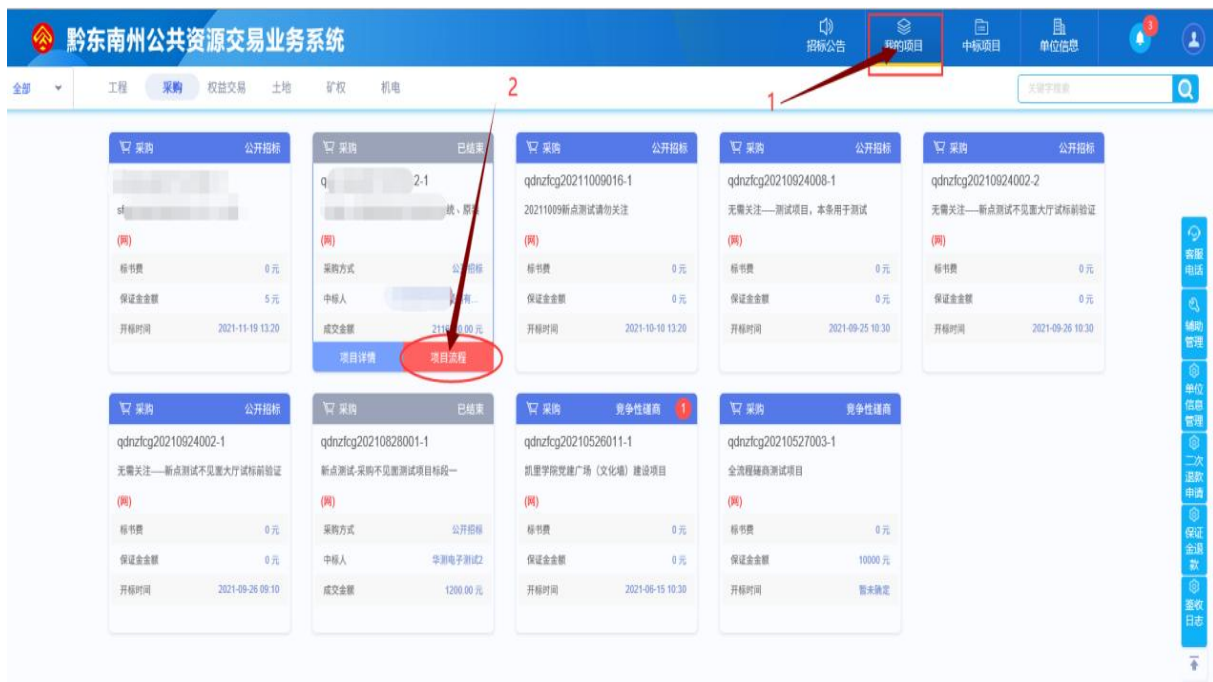
4.由专家发起的二次报价时间为40分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参照“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执行，作无效响应处理。

5.二轮报价具体操作如下：

二轮报价由专家组长发起报价邀请，然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则投标人无法进行报价；报价的环境必须与交易系统环境一致，必须使用ie浏览器并对环境进行设置，设置环境参考手册详见地址：

http://ggzyjyqx.qdn.gov.cn/bszn/zlxz/202212/t20221207_77371022.html

(1) 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二轮报价消息后进入项目流程



(2) 点击“网上报价”。



(3) 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会展示二轮报价剩余时间倒计时，并且 03

投标报价有新增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进入二轮报价开始报价。

报价参与

01 报价计时信息

报价指令发出时间: 2022-12-19 19:17:52 二轮报价截止时间: 2022-12-19 19:57:51

二轮报价剩余时间: 1383 S

02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2622202200054S001
分包名称: test-黔东南国赛测试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采购人: 黔东南测试用章02
最高限价: 2 元

03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注意: 报价后请务必提交报价; 请务必盖章及提交签章。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章
1	1	华测电子测试三	标书报价	2022-12-19 17:59...	已盖章	已提交	Q	—

(4) 编辑投标报价金额和备注后点击保存，然后在电子件管理点击生成报价附件。

新增报价

保存 提交 注意: 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 提交后不可撤回。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1	投标总价	100

02 项目信息

备注:

注意: 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 签章后提交报价, 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01 报价明细	尚未生成	点击生成		暂无模板

(5) 生成后自动进入签章页面，签章后并提交返回二轮报价页面。

报价明细

签章提交

注: 请点击工具栏上的 按钮执行签章, 之后点击[签章提交]按钮

放大 缩小 右旋 左旋 首页 尾页 前一页 后一页 1-1 书签 查找 关于

单页签章 连续签章 多项签章 骑缝签章 手写签名 批量验证 参数设置

最终报价表

标段名称	Test-黔东南国泰测试保证 金缴纳截止时间	标段编号	P3226222022000545001
供应商名称	华测电子测试三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小写: 1001.0000 大写: 壹仟零壹元整		
备注	测试		

供应商签章: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6) 然后报价页面鼠标右击选中刷新，可以查看二轮报价电子件附件签章状态。

保存 提交 注意: 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 提交后不可撤回。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1	投标总价	1001

02 项目信息

备注: 测试

注意: 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 签章后提交报价, 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尚未生成

附件明细: 附件生成 附件生成 附件生成

右键菜单:

- 后退(B)
- 前进(F)
- 转到复制的地址(D) Ctrl+Shift+L
- 背景另存为(S)...
- 设置为背景(G)
- 复制背景(C)
- 全选(A)
- 粘贴(P)
- 使用 Windows Live 发送电子邮件
- 使用必应翻译
- 所有加速器
- 创建快捷方式(T)
- 添加到收藏夹(F)...
- 查看源(V)
- 检查元素(L)
- 编辑(E)
- 打印(P)...
- 打印范围(N)
- 刷新(R)**
- Export to Microsoft Excel
- Send to OneNote
- 属性(P)

(7) 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二轮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是不能再提交报价的）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bidding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buttons for '保存' (Save) and '提交' (Submit), with the 'Submit' button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Submit' button towards the '01 报价明细' section. The '01 报价明细'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名称' (Name), and '投标报价(元) 小写' (Bidding Price (Yuan) Lower Case). The table has one row with '1' in the serial number column and '投标总价' (Total Bidding Price) in the name column, with a value of '1001' in the price column. Below this is the '02 项目信息' section, which includes a '备注' (Remarks) field with the text '测试'. A red note below this section reads: '注意：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签章后提交报价，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The '03 附件信息' section shows a table with columns '电子件名称' (Electronic Item Name), '电子件列表' (Electronic Item List), '电子件管理' (Electronic Item Management), '备注' (Remarks), and '模板下载' (Template Download). The first row shows '01 报价明细' as the name, '最终报价明细.pdf [已签章]' as the list item, and '重新生成' (Regenerate) as the management action. There is also a '暂无模板' (No Template) button.

6.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四、资格审查

开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评审专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供应商不用带纸质材料到现场。（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疑义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评审专家负责。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提供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性文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提供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性文件）				
3	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注：提供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性文件）				

4					
5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

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一）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二）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三）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

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

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3人。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qdnzggzyjyzx.cn/>）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及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单独提供响应函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户 名：贵州黄平众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36370010400129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平县支行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标的内容、合同金额、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4.违约责任，包括逾期支付资金和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
- 5.争议处理；
- 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
202X-ZFCG-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
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

- 1、技术标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 2、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 3、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五号字。
- 4、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 5、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暗标格式要求”第1条至第5条描述不一致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最高扣2分）

6、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签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识别出投标单位身份的任何标记、文字、语句。

（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第6条所描述不一致的，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审）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x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暗标盲评部分）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二) 商务偏离表
- (三) 商务材料
- (四) 技术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他报价：_____。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联合体投标：_____。

二、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备注	

注：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专业资格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暗标盲评部分）

特别提醒：

- 1、此部分内容请按照采购文件编制规范中暗标评审部分规则进行编制。
- 2、此部分内容为主观分评审内容，请将如方案，计划、措施等内容上传到此节点，此节点只支持 word 文档，请勿上传盖章后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六、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二）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 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合同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扫描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扫描件）

3.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类）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 5.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作为设备供应商，我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_，
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
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
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2022年5月30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

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

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四）技术材料

（一）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二）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